

中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316學務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及「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手冊」，設置中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據以推展及策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 3 人為當然委員，並得視本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實際需要，由校長聘縣市政府交通業管單位代表或校外具交通安全相關專業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交通安全顧問。遴聘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學年，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置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各 1 人，分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 四、委員會職掌如下：
 - 1、審查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
 - 2、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
 - 3、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 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自我評鑑與釐訂改進事項。
 - 5、檢討與策進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事項。
 - 6、其他有關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事項。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議之召開，其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 2 分之 1，出席委員需包含學生代表至少 2 人，另必要時得聘請顧問列席與會。
- 七、本委員會議之決議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方能決議。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之。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之年度經費支應。
- 九、本委員會組織表如附表。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法規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校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組 織 表		
職 稱	職 務	掌 職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督(指)導全委員會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副 主 任 委 員	學 務 長	襄助主任委員規劃與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工作。
總 幹 事	軍 訓 室 主 任	負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策畫協調及考核事宜。
執 行 秘 書	生 輔 組 組 長	協助總幹事策劃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當 然 委 員	教 務 長	襄助主任委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相關事宜。
當 然 委 員	總 務 長	襄助主任委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軟硬體設施事宜。
當 然 委 員	通 識 中 心 主 任	襄助主任委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與課程相關事宜。
當 然 委 員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襄助主任委員推行進修推廣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當 然 委 員	學 生 會 代 表	負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實踐、考核與建議。
顧 問	縣市政府交通業管單位代表或校外具交通安全相關專業人員或民意代表	提供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策進事宜。
辦 事 員	生 輔 組 業 務 承 辦 人	負責推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實踐與執行